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本次资产出租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资产出租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租金确定依据并公开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出租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处置*ST海核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委托券商代为在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处置*ST海核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波、张树贤、唐睿明、王国峰

2023年3月14日